**附件2：**

**申报材料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1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  2.《电影公映许可证》复印件；  3.海外发行销售合同；  4.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申报项目收入的核准意见，并附海外市场收入的银行入账证明；  5.单位完税凭证。如：国内税收完税证明或海外经当地税务机构认可的完税证明（当地税务机构不能及时出具的，待出具后再行申报）。开具凭证的时段应对应项目周期。  6.《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度国产影片海外发行与版权销售奖励项目申报书》；  7.由影片出品方申报的，同时提供影片著作权证明文件；由影片发行方申报的，同时提供影片海外发行购买合同；  8.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合同或协议。  注：申报材料原文为英文的，同时提供中文全文翻译并经申报单位加盖公章。 |